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1-003

当事人：王金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老四烧烤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29MA0L6Y7D4C

住所(住址)：宁乡镇拆迁办对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金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2332198207292810

联系电话：18735357305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王江，执法证号：141129110286

执法人员：温泉，执法证号：

你(单位) 肉类制品无法提供检疫检验证明 的行为，违反了 《食品安全法》第104条第8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山西省“三小”管理条例》第41条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1000 壹仟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祁县 人民政府或者 祁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店内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王江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温泉 年 月 日

王江 年 7 月 2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